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八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竭盡全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多於12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確認及批准平邊契據(「平邊契據」)，據此將構成按每認購1股配售股份獲發5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不多於625,000,000份認股權證(並無初步發行價)(「認股權證」)(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且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茲批准並授權代表本公司簽訂平邊契據)及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

份，該等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並無資格享有本公司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倘有關資格之記錄日期乃在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前之日）。該項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亦不會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為使本決議案生效及／或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4樓14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被撤銷。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受享有優先地位的持有人已作出（無論由其本人或由代表）之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以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順序決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就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